

11-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編

教育部體育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4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2
6. 人事費分析表	5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6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2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2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4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
15.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8
1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17.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6
18. 委辦經費分析表	88
19.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4

總 說 明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公布之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

(一) 機關主要職掌：辦理全國體育業務，負責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體育與運動設施之政策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

- 1.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 3.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4.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5.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6.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7.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8.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 9.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規劃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協調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運動產業發展與運動服務業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3) 運動彩券發行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發展基金之推動、籌措及運用。
- (5) 運動史料、文物之蒐整、保存、展示及出版。
- (6) 體育學術團體、體育基金會與公益信託之審核、登記及輔導。
- (7) 國民體育與運動宣導之規劃及推動。
- (8) 本署研考、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管理、諮詢及研擬。
- (9) 行政訴訟、國家賠償事件及相關法規之研審、修訂、管理、諮詢、彙編及印行。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學校體育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學校體育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學校體育優秀運動人才與體育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輔導。
- (3) 學校體育教學、教材研發創新、活動與場地之規劃及考核。
- (4) 學校運動賽會之推動、執行及輔導。
- (5) 學校體育班之規劃及推動。

- (6)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管理及輔導。
- (7) 學生普及運動與體適能之推動及考核。
- (8) 學校體育評鑑之規劃及推動。
- (9) 學校體育學術、文化與資訊之彙整及運用。
- (10) 其他有關學校體育事項。

3.全民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國民體能、體格鍛鍊標準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考核。
- (3) 幼兒、青少年、中高齡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
- (4) 輔導協調機關（含地方政府）、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
- (5) 固有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協調。
- (6) 運動休閒團體業務之輔導、考核及獎助。
- (7) 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之宣導與提供。
- (8) 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制度規劃。
- (9) 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全民運動事項

4.競技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各級優秀競技運動教練選手之選才、培育規劃、執行、輔導及考核。
- (3) 繢優競技運動教練選手獎勵制度、就業措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4) 運動科學研究、運動禁藥管制、運動傷害防護與醫療照護業務之規劃、執行、培育、獎勵及輔導。
- (5)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選手培訓、組團及參賽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6)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全國性運動會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7) 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
- (8) 亞奧運競技種類之運動規則、紀錄審查及職業運動團體之輔導。
-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 (10) 其他有關競技運動事項。

5.國際及兩岸運動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單項運動賽會之申辦、舉辦及組團相關儀軌之規劃、執行、輔導。
- (3) 全國性體育團體國際及兩岸運動事務合作之規劃、聯繫及輔導。
- (4) 學者專家出席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會議之聯繫及輔導。
- (5) 海外僑社體育活動之聯繫及輔導。
- (6) 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與外籍運動員、教練、裁判之聯繫、輔導及管理。
- (7) 國際及兩岸運動選手、教練或其他體育專業人員交流之聯繫、輔導

及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之審核。

- (8) 奧會模式及兩岸運動交流規範之教育宣導。
- (9) 大型國際體育運動會議之規劃、申辦、執行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國際及兩岸運動事項。

6.運動設施組掌理下列事項：

- (1) 運動設施發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 (2) 公民營運動設施之營運輔導管理。
- (3) 公營運動設施工程興（整）建施工品質查核、管理之推動及輔導。
- (4) 運動場館營運之消費保護及爭議處理。
- (5) 國家運動園區規劃、推動及輔導。
- (6) 運動場館、運動公園、簡易休閒運動設施與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興（整）建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7) 運動場地、設備之規範、管理及輔導。
- (8) 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營運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 (9) 高爾夫球場之管理及輔導。
- (10) 其他有關運動設施事項。

7.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
- (4) 公產及公物之保管。
-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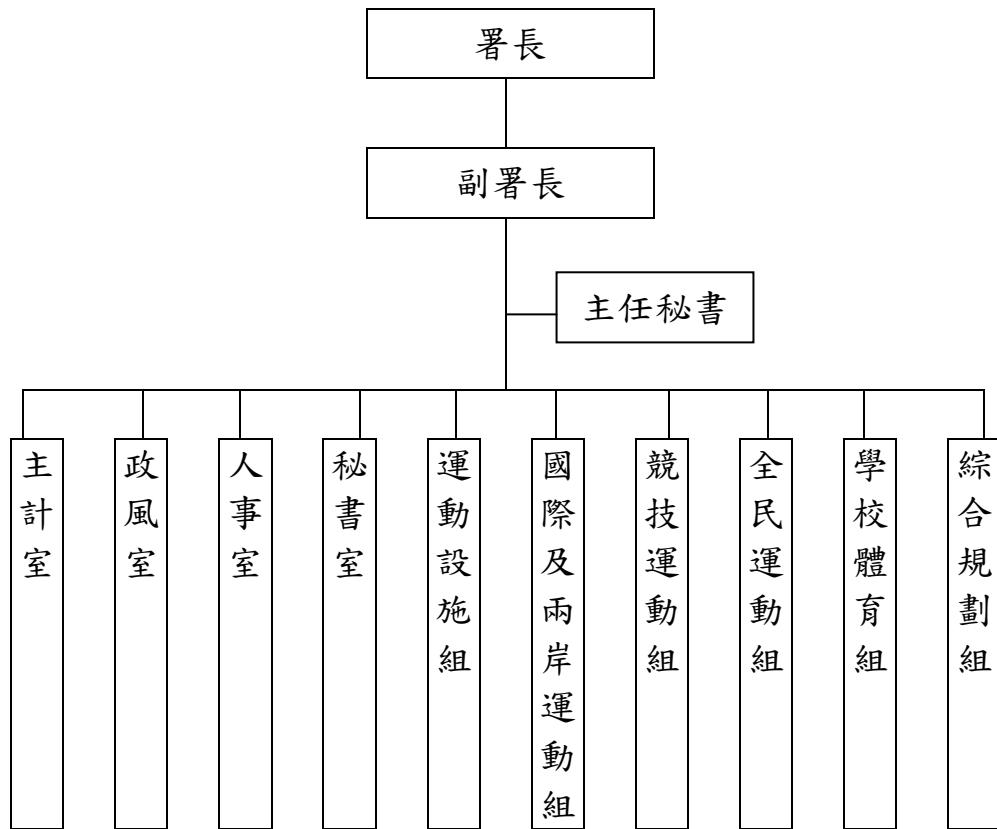
8.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事項。

9.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10.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104 年度)	上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25	101	101	0	
技工	2	2	2	0	
駕駛	7	7	7	0	
工友	5	5	5	0	
聘用	9	9	9	0	
合計	148	124	124	0	

二、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國內、外的研究均證實，運動是提升國民體能的最佳途徑，而國際競賽的傑出表現，除可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外，對社會亦有促進整合，振奮人心的效果。

本署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國家體育運動之發展政策，透過設置運動園區爭取國際大型賽會策略之執行，改善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以增進國民體能，強化競技運動實力，以提升國際體壇地位、拓展運動產業，以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為國人塑造優質的生活。民國 104 年度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為施政重點，期凝聚各界力量，繼續帶動臺灣體育永續發展。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配合國民休閒需求，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國人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簡易運動設施（社區型如簡易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設施等），另輔導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並與相關部會組成「跨域整合平臺」，統整相關資源，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
2. 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積極推展適合不同年齡、不同體能狀況、不同族群之休閒運動，以落實推動培養國人規律運動習慣，同時透過「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專案，推動包含水域運動、單車活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運動樂活及地方特色運動等內容，以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進而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同時達到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擴增團體型及規律性運動人口，共創健康活力之目標。
3. 強化競技運動實力：以基層選手、優秀選手、國家儲訓隊及役男培訓、國家代表隊等分級，進行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透過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建立系統化人才培育體制，促成「浪潮計畫」的推動；另為增進運動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104 年 1 月 1 日起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掛牌正式營運，強化運科支援及醫療照護內容，建構團隊式運科及訓輔支援，及建立選、訓、賽、輔、獎一貫性培育輔導體系，全面提升競技實力水準。
4. 提升國際競賽成績：啟動「千里馬計畫」，強化運動選手選才育才機制，遴選重點運動種類之績優教練及選手施訓，並邀請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進而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會，達成為國爭光目標；同時賡續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派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累積選手參賽之臨場經驗與抗壓性，建置國家代表隊接班梯隊。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 值
一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4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5 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6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7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8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9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1 1 1 1 1 1 1 1 1	問卷調查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統度控管 統計數據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當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 一、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 二、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游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50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 三、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3.25% 參加「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並完訓之中小學教師人數 基層棒球隊數增加5隊，學校棒球社團、社區棒球隊增加96隊 場館興整建工程辦理設計或施工案件數：預定場館興整建工程案件數×100% 當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自行車道公里數 工程已執行天數÷工程總執行天數×100% 已核定補助之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0.6% 540面 61.5% 200人 基層棒球隊885隊，學校棒球社團、社區棒球隊850隊 20% 120公里 60% 4座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三) 教育部體育署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體育行政業務	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p>一、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調查。</p> <p>二、發行國民體育季刊及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p> <p>三、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p> <p>四、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與磁帶機等資訊設備。</p> <p>五、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與文物介紹。</p> <p>六、蒐集彙整年度體育發展成果資料。</p> <p>七、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p> <p>八、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p> <p>九、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p> <p>十、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p> <p>十一、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p> <p>十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p>
國家體育建設	推展全民運動	<p>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醫事人員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p> <p>二、輔導各級運動團體（社團）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p> <p>三、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p> <p>四、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p> <p>五、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p> <p>六、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體育活動。</p> <p>七、執行打造運動島計畫之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p>
	推展競技運動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及賡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推展國際體育	<p>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p> <p>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p> <p>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聯繫。</p> <p>四、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p> <p>五、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p> <p>六、輔導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p>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輔導臺北市政府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 FISU 場地相關規定，並針對工程建設時程、費用合理性、營運永續性、地方支持度等納入評估項目，規劃各運動場館興建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賡續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期儘早提供國家菁英選手優良之訓練環境。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公立社區游泳池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等，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以及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學校體育教育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六、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七、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二、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三、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辦理原住民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 二、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三、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三、教育部體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1.0%	<p>一、本署於 102 年辦理運動城市調查，全國的運動人口比例呈現持續且微幅增加，至 102 年止，全國已有 82.1% 的運動人口。而規律運動人口仍維持三成以上，102 年度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也持續上升，從 101 年的 30.4%，上升到 102 年的 31.3%，成長幅度為 0.9%。</p> <p>二、102 年度男性與女性規律運動人口差距為 8.6%，較 101 年縮小 2.6%。而在規律運動人口中，高達八成八以上的民眾表示個人已經持續半年以上的規律運動行為，另 102 年全國不運動人口則下降至 17.9%。</p> <p>三、而「打造運動島計畫」知名度亦逐年提升，自 99 年起開始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知名度為 26.1%，往後逐年上升，101 年為 28.3%，而 102 年知曉度達 37.2%，比 101 年上升 8.9%。此外，民眾對居住縣市各項運動環境滿意度，如運動場所足夠度、體育活動舉辦頻繁度、體育活動訊息接收度、體育活動滿意度等，多數呈現上升趨向。</p>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510 面		<p>一、依據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 102 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書面報告之國際賽事成績，彙整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538 面（162 金、165 銀、211 銅）。</p> <p>二、102 年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成績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2013 年第 4 屆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獲得 3 金 5 銀 12 銅，計 20 面獎牌，於 44 國排名第 7。 (二) 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大運：獲得 4 金 4 銀 7 銅，計 15 面獎牌，於 159 國排名第 16。 (三) 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獲得 6 金 11 銀 13 銅，計 30 面獎牌，於 45 國排名第 4。 (四) 2013 年第 6 屆天津東亞運動會：獲得 17 金 28 銀 46 銅，計 91 面獎牌，於 9 國排名第 4；金牌數超越上屆香港東亞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運 8 金並創下歷屆獲金牌數及獲總獎牌數最多之紀錄。</p> <p>(五) 我國競速滑冰選手宋青陽參加「2013 年第 26 屆特倫提諾冬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在男子競速滑冰 1000 公尺項目中以 1 分 10 秒 64 的成績獲得銅牌，經國際滑冰總會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ISU) 確認我國取得「2014 年索契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短道競速滑冰運動男子 500 公尺及 1000 公尺之參賽資格。</p>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55%		<p>一、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為 55.46% (405, 214/730, 624)，較 101 年 51.67% (402, 615/779, 203) 提升 3.79%。</p> <p>二、為積極達成提升學生游泳能力辦理相關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補助 21 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二) 補助 92 校 (1,111 班) 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租借游泳池經費推動游泳教學。另補助 106 校 (493 營隊) 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游泳學習營。 (三) 辦理 2 場無游泳池學校教學觀摩會，藉由教學觀摩會，引進民間公私立游泳資源。 (四) 執行游泳池復生計畫，優先活化改善現有游泳池，並輔導游泳池冷改溫，增加使用時間及提升使用效能。102 年度計補助 25 校整改建游泳池，改善學校游泳教學環境。 (五) 辦理 4 場次「游泳池新整建規劃研習會」及「游泳池經營與管理研習會」，提升學校人員游泳池設計規劃與經營管理知能。

(二) 上(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103 年運動城市調查案已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執行，相關成果報告預定於年底公告。 輔導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依 103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參加國際運動競賽成績如下： 一、我國射擊代表隊於 3 月 10 日赴科威特參加「2014 年第 7 屆亞洲空氣槍射擊錦標賽」，獲得 10 米空氣手槍女子組團體項目銅牌。 二、我國武術代表隊於 3 月 11 日至 18 日赴土耳其參加「2014 年第 5 屆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奪得銀牌。 三、「2014 年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假泰國曼谷舉行，我國舉重代表隊獲得總合 1 銀 2 銅佳績，並獲 2 席南京青奧參賽資格。 四、「2014 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假泰國曼谷舉行，我國舉重代表隊獲得 1 金 1 銀佳績。 五、我國跆拳道代表隊於 3 月 23 日至 26 日在臺北小巨蛋參加「2014 年第 10 屆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獲得 1 金 2 銅。 六、「2014 年跆拳道加拿大公開賽」，中華代表隊計獲 5 金 1 銀 2 銅之佳績。 七、「2014 美國跆拳道公開賽」，中華代表隊在青年及青少年組獲 6 金 1 銀 7 銅(其中 1 銅為跳級參加成人組)、成人組 3 金 2 銀 2 銅。 八、「2014 年第 21 屆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女子 62 公斤級莊佳佳奪金、53 公斤級黃韻文獲銀及 46 公斤級林琬婷獲得銅牌。 九、「2014 年法國大滿貫」，我國代表隊選手蔡明諺榮獲男子 60 公斤級以下銅牌佳績。 十、「2014 年亞洲空氣槍錦標賽」假科威特舉行，我國射擊代表隊獲 1 銀 1 銅佳績。 十一、「2014 年世界青年拳擊錦標賽」於保加利亞舉行，中華代表女子選手陳念琴榮獲 75 公斤級銅牌。 十二、「2014 年亞洲青少年羽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於混合團體賽，獲得銅牌。 十三、「2014 年世界桌球團體錦標賽」，中華代表隊獲男子團體季軍。 十四、「2014 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於 5 月 21 日至 6 月 1 日假哈薩克舉行，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我國自由車選手總計獲得 2 金 3 銀 5 銅。 十五、為積極備戰 2014 年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目前已有柔道、射箭、桌球、舉重、射擊、跆拳道、排球(沙排)、羽球、拳擊及田徑等取得 31 個青奧參賽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一、補助 20 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二、學生游泳能力結合體適能網站填報上傳資料。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89	1		合 計	11,733	12,146	57,709	-413	
				04000000000			5,5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597		
				0420200000			5,597		
				體育署	-	-	5,597		
			1	0420200300			5,597		
			1	賠償收入	-	-	5,597		
			1	0420200301			5,597		
			1	一般賠償收入	-	-	5,597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 償收入。
3	101	1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1,733	2,146	1,910	-413	
				0520200000					
				體育署	1,733	2,146	1,910	-413	
		1		05202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733	2,146	1,804	-413	
		1		0520200101					
		1		審查費	1,500	1,915	1,384	-4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 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2		0520200102					
		2		證照費	233	231	22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 專任運動教練等證照費收入。
		3		0520200104					
		3		考試報名費	-	-	198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國民體能指導員及 運動傷害防護員等考試報名費收入。
		2		05202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106		
		1		052020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23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及檔案閱覽 等收入。
		2		05202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84		前年度決算數係各運動團體進駐國家運 動訓練中心清潔管理等收入。
4	101	1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00	10,000	27,266	0	
				0720200000					
				體育署	10,000	10,000	27,266	0	
		1		0720200100					
		1		財產孳息	10,000	10,000	27,262	0	
		1		0720200101					
		1		利息收入	-	-	15,427		前年度決算數係委辦合約委託單位執行 期間利息收入。
		2		0720200106					
		2		租金收入	10,000	10,000	11,83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 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98	2	0720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2,936	-	-	
	1	1120200000 體育署	-	-	22,936	-	-	
		1120200900 雜項收入	-	-	22,936	-	-	
	1	1120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656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工程等經費結餘款繳庫數。
		1120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80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文康設備等使用收入。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11	3	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0 體育署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7,771,174 7,771,174 1,671,712 1,671,712	5,401,638 5,401,638 1,661,997 1,661,997	2,369,536 2,369,536 9,715 9,715	1.本年度預算數1,671,712千元，包括業務費410,540千元，獎補助費1,261,17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1,575,3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經費9,715千元。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經費21,005千元，與上年度同。 (3)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經費75,30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6,099,462 177,527	3,739,641 177,664	2,359,821 -137	1.本年度預算數177,527千元，包括人事費142,896千元，業務費26,186千元，設備及投資8,295千元，獎補助費1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42,89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8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4,6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事務機器租金及房屋建築修繕等經費663千元。
	3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63	23,541	-3,678	1.本年度預算數19,863千元，包括業務費15,317千元，設備及投資3,125千元，獎補助費1,42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19,863千元，係體育行政及督導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舉辦體育運動發展研討會及辦理運動選手表揚活動等經費3,678千元。
	4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5,898,809	3,535,236	2,363,573	1.本年度預算數5,898,809千元，包括業務費164,245千元，設備及投資1,022,196千元，獎補助費4,712,36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推展全民運動經費193,6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09千元，包括： <1>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分年辦理，99至103年度已編列815,486千元，本年度續編130,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736千元。 <2>輔導地方政府與相關團體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及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等經費63,6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較	說 明
目 稱				名				
								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等經費9,127千元。 (2)推展競技運動經費547,6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601千元，包括： <1>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落實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管理及輔導等經費327,7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及選手培訓工作等經費109,964千元。 <2>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等經費199,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9,637千元。 <3>新增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經費20,564千元。 <4>上年度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564千元如數減列。 (3)推展國際體育經費204,1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7,835千元，包括： <1>拓展國際活動空間、加強體育交流業務等經費68,1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體育業務等經費3,665千元。 <2>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之軟體、器材等總經費8,865,922千元，中央補助3,823,345千元，分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555,394千元，本年度續編136,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1,500千元。 (4)整建運動設施經費4,953,3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24,948千元，包括：
	5	532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	63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款				目 項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項	目	節	名 稱					
		1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		63	新增汰換公務機車1輛經費如列數。
	6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3,200	3,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1.運動傷害防護員審查費收入。 2.專任教練資格審定收入。		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 0004703號令。 2.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 00092171號令。 3.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 0105241號令。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及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00			
	103			0520200000 體育署	1,500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00			
			1	0520200101 審查費	1,500	1.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費1,300千元。 2.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審查費2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02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33	承辦單位	學校體育組、競技運動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運動傷害防護員專業人員授證收入。
2. 專任運動教練證照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1年3月26日體委競字第091
0004703號令。
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5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
00092171號令。
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6月7日體委競字第0940
0105241號令。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3
	103			0520200000 體育署	233
		1		0520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3
			2	0520200102 證照費	233
					1.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費221千元。 2.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證照費12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0200100	-0720200106	預算金額	10,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財產孳息	租金收入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體育聯合大樓租金收入。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4	100	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20200000 體育署 0720200100 財產孳息 0720200106 租金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租金收入10,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71,712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昇學生體能。		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575,399	學校體育組	本項計需經費1,575,39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53,200千元，包括： (1)輔導高中職體育班依據課程綱要落實教學輔導，配合推動12年國教體育班特色招生，實施特色課程10,200千元。 (2)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2,000千元。 (3)建立學生課業及生活輔導制度10,000千元。 (4)協助高中職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5)辦理高中職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6)國立高中職體育班巡迴傷害防護員2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96,142		
0203 通訊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76,01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400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3		
0293 國外旅費	36		
0295 短程車資	103		
0400 獎補助費	1,179,2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60,15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29,727		2.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229,000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700千元。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或運動傷害防護員60,000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90,000千元。 (4)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2,300千元。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70,000千元。 (6)中正體育園區經營與管理2,00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6,38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0,00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3,000		3.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281,327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5,000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25,000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足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7,000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25,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71,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含普及化運動)、移地訓練、學校潛力運動團隊培訓、學生社團活動及幹部研習50,827千元。 (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含水域安全教育，其中水域活動安全宣導經費2,000千元)17,000千元。 (7)辦理山野教育5,000千元。 (8)辦理幼兒運動師資培育及教材教法推廣3,000千元。 (9)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30,000千元。 (10)學校運動志工6,000千元。 (11)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人力經費5,500千元。 (12)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2,000千元。 4.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519,140千元，包括： (1)新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重量訓練室、更衣淋浴間、樂活運動站222,000千元。 (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132,140千元。 (3)充實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15,000千元。 (4)整改建學校游泳池120,000千元。 (5)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30,000千元。 5.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25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50,000千元。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40,000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選手增能研習5,000千元。 (4)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80,000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成立頂尖大學棒球聯盟經費15,00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71,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1,005	學校體育組	(6)新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60,000千元。 6.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160,000千元，包括： (1)辦理選手、教練及裁判增能教育30,000千元。 (2)建立標竿縣市區域人才培育體系國小-國中高中架構，強化升學銜接及訓練30,000千元。 (3)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10,000千元。 (4)籃球資訊網、人才資料庫（含學生、教練及裁判）及研發籃球教材20,000千元。 (5)新建、修整建學校室內外球場、風雨球場、重量訓練室及球員淋浴間，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70,000千元。 7.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80,000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20,000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推廣及教育宣導18,000千元。 (3)培育足球運動優秀學生競技人才12,000千元。 (4)新整建學校足球場地30,000千元。 8.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0千元。 9.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等酬金500千元。 10.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00千元。 11.國內旅費500千元。 12.大陸地區旅費193千元。 13.國外旅費36千元。 14.短程車資103千元。	
0200 業務費	4,350		本項計需經費21,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2,285千元，包括：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4,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71,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0		(3)輔導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6,655		(5)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7,53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880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4,470千元，包括：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120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1,47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00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際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00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55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100千元，包括：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600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3,10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03 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75,308	學校體育組	4.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等酬金5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48		5.國內旅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6.短程車資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0		本項計畫需經費75,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20		1.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16,000千元，其中：	
0295 短程車資	10		(1)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2,5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260		(2)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5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6,260		(3)補助重點學校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輔費6,000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700		(4)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3,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5)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4,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600		2.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56,600千元。	
			3.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預算金額	1,671,7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66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等酬金18千元。 5. 國內旅費20千元。 6. 短程車資1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52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定計畫執行，達成工作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2,896	本署各組室	職員101人，工友5人，技工2人，駕駛7人，約聘僱9人，合計124人，年需人事費142,896千元。
0100 人事費	142,89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10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9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60		
0111 獎金	20,346		
0121 其他給與	1,864		
0131 加班值班費	8,15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8,711		
0151 保險	9,0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4,631	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本計畫編列34,631千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6,18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00千元。 (2)核實編列辦公室用水費、電費、瓦斯費計2,000千元。 (3)核實編列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500千元。 (4)文書系統資訊操作維護費1,000千元。 (5)檔案空間及事務機器租借費705千元。 (6)核實編列公務車輛(含機車乙輛)之稅捐及規費90千元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地價稅、房屋稅等1,416千元，合計1,506千元。 (7)保險96千元，包括： <1>公務車輛4輛，每輛21,000元，機車乙輛1,650元，年需86千元。 <2>本署人員因業務活動保險，以20人計，每人500元，年需10千元。 (8)核實編列臨時人員酬金計1,210千元。 (9)講座鐘點費、顧問費、出席費等酬金計258千元。 (10)物品計1,726千元，包括： <1>油料，按現有車輛4輛，年耗油約計6,668公升，年計164千元；機車1輛，年耗油約計312公升，年需7千元；合計171千元。 <2>核實編列其他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555千元。
0200 業務費	26,186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		
0202 水電費	2,000		
0203 通訊費	2,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05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6		
0231 保險費	9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0271 物品	1,726		
0279 一般事務費	5,8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8		
0291 國內旅費	740		
0294 運費	151		
0295 短程車資	45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8,29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79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300		(11)一般事務費5,835千元。 <1>文康活動費，以員額124人計，每人2,00 元，合計248千元。 <2>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保全管理費3,600千元 。 <3>一般事務性印刷、資料建置及其他雜項 費用1,98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50		(12)編列房屋建築修繕費2,17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50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21千元，包括 : <1>車輛養護費，4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輛5 1千元；機車乙輛，每輛2千元，年需206 千元。 <2>辦公器具維護費，年需115千元。 <3>辦公室清潔，每月225千元，年需約2,70 0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58千元。 <1>電梯、機電、空調、電話交換機、監控 系統等專項維護，每月約216千元，年需 2,586千元。 <2>首長宿舍管理費每月6千元，年需72千元 。 (15)核實編列員工國內差旅費740千元。 (16)核實編列公物搬運費151千元。 (17)核實編列短程車資45千元。 (18)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13 ,100元，年需158千元。	
			2. 設備及投資8,295千元。包括： (1)體育聯合辦公大樓漏水改善及維修3,795千 元。 (2)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推動線上公文簽核 系統增修700千元。 (3)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3,0 00千元。 (4)檔案室設施設備提升及增購300千元。 (5)公文檔案影像調閱系統設備改善及提升500 千元。 3. 獎補助費150千元，係退休人員25人三節慰問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5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每人每年6,000元，合計15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86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體育運動行政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國民體育運動宣導及加強體育運動人才培育等業務。

預期成果：

宣導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健全體育法制，提升運動文化內涵，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培育人才，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體育行政及督導	19,863	綜合規劃組	本計畫工作重點為：規劃整體體育運動政策，擬（制、修）訂綜合性各項體育運動法規，蒐整體育運動資訊，充實建置體育運動e化平台，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及展示，表揚體育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培育體育行政專業人員等，計編列19,86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317		1. 業務費15,317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450千元。 (2)資訊服務費3,800千元，辦理本署體育運動電子化政府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等業務。 (3)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審查費等酬金600千元。 (4)委辦費5,050千元，包括： <1>辦理體育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調查與研習等250千元。 <2>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500千元。 <3>辦理運動服務業交流800千元。 <4>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3,500千元。 (5)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50千元。 (6)一般事務費4,290千元，包括： <1>出版國民體育季刊4期(含電子版)，報導國家體育動態，介紹國際體育現況，提供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交流平台等1,200千元。 <2>辦理體育統計650千元。 <3>辦理體育運動之資料蒐整分析、風險管理、性別主流化、個人資料管理與研考業務等事宜940千元。 <4>出版年報(含電子版)500千元。 <5>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500千元。 <6>辦理運動安全、消費者保護等資訊宣導300千元。 <7>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0251 委辦費	5,050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9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77		
0300 設備及投資	3,12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5		
0400 獎補助費	1,421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2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19,8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國內旅費200千元。 (8)大陸地區旅費477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25千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 、防毒軟體、SQL資料庫標準版、骨幹核心交 換器(支援IPV6)汰換、Office標準版最新授權 版升級等資訊設備。 3.獎補助費1,421千元，包括： (1)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展開文物蒐整 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1,000千 元。 (2)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 修421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898,809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推展全民運動、推展競技運動、推展國際體育、整建運動設施等業務。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展全民運動	193,643	全民運動組	計畫工作重點為：(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發揚傳統民俗運動、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推展、原住民族運動推展、全民運動類民間體育團體輔導及打造運動島計畫等。(二)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060342號函核定在案，其中打造運動島計畫總經費1,600,000千元，計畫期程自99年至104年，99年度編列378,265千元，100年度編列129,686千元，101年度編列83,217千元，102年度編列75,560千元，103年度編列148,758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30,022千元。(三)臺灣河川溪流密布且四面環海，民眾接觸水域活動機會多，為使國民具備水域活動相關知識、技能與水中自救技巧，擴增游泳運動人口，繼續推動「水域運動發展計畫」，重點推動事項包括：1.擴增水域運動參與。2.提升全民游泳合格率。3.降低溺水死亡人數。4.培育水域專業人力。整體推展全民運動計畫經費193,64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2,771		1.業務費92,771千元，包括： (1)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00千元。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酬金(包括打造運動島計畫等訪視委員費用)3,539千元。 (3)委辦費29,910千元，其中： <1>委託辦理臺灣i運動資訊平臺2,800千元。 。 <2>規劃辦理體育健康資訊雲業務1,500千元。 。 <3>運動城市專案調查3,400千元。 <4>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活動製作激勵宣導品5,000千元。 <5>委託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案7,000千元。 <6>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等交流活動400千元。 <7>辦理單車千里環台活動9,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9		
0251 委辦費	29,910		
0271 物品	1,341		
0279 一般事務費	53,486		
0291 國內旅費	1,61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4		
0293 國外旅費	206		
0294 運費	888		
0295 短程車資	700		
0400 獎補助費	100,872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3,02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44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89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推展競技運動	547,624	競技運動組	<p><8>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3 10千元。</p> <p>(4)物品費1,341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53,486千元，包括：</p> <p><1>輔導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13,500 千元。</p> <p><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9 ,900千元。</p> <p><3>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單車 運動業務8,000千元。</p> <p><4>辦理水域活動及防溺宣導計畫15,422千 元(其中水域安全廣宣600千元)。</p> <p><5>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運動推廣教育廣 宣及教育文宣品製作等6,664千元。</p> <p>(6)國內旅費1,617千元。</p> <p>(7)大陸地區旅費84千元。</p> <p>(8)國外旅費206千元。</p> <p>(9)運費888千元。</p> <p>(10)短程車資700千元。</p> <p>2.獎補助費編列100,872千元，包括：</p> <p>(1)輔助相關機關團體組織，辦理打造運動島 計畫活動編列45,000千元。</p> <p>(2)國民體能檢測站申辦案20,000千元。</p> <p>(3)辦理內政部身權法、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活 動補助相關事宜3,000千元。</p> <p>(4)補助相關原住民族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 閒活動1,528千元。</p> <p>(5)輔導固有傳統運動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 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 民俗體能性活動3,500千元。</p> <p>(6)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 休閒體育活動20,000千元。</p> <p>(7)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教練參與國際賽會 獎勵金7,844千元。</p>	
0200 業務費	30,959		本計畫工作重點：（一）配合「國家運動訓練中 心設置條例」通過，推動選手培訓工作。（二）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	
0203 通訊費	550		及繼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89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1 委辦費	16,200		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三）研擬「強棒計畫」本年度編列199,303千元。（四）「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本年度編列20,564千元。本項計需經費547,62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1 物品	2,000		1. 業務費編列30,959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4,518		(1)郵資、電話及網路等一般通訊費5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00		(2)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編列2,500千元（含強棒計畫351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91		(3)委辦費編列16,200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0295 短程車資	1,000		<1>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審定奧亞單項運動規則蒐錄及運動紀錄審定、發布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16,665		<2>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3,50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8,765		<3>委託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1,000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0,153		<4>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體育交流計畫編列7,1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2,993		<5>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2,5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523		<6>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科獎勵審查工作5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7,231		<7>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國訓中心相關法規檢視1,000千元。	
			(4)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0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518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辦理強棒計畫發展輔導、召開棒球會議2,400千元。	
			<2>辦理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訪視及各項業務所需行政支出2,118千元。	
			(6)國內旅費3,000千元。	
			(7)國外旅費1,191千元。	
			(8)短程車資1,000千元。	
			2. 獎補助費編列516,665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104年全國運動會第2期補助經費30,000千元。	
			(2)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營運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89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國際體育	204,183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等經費189,980千元。 (3)補助各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10,000千元。 (4)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32,338千元。 (5)強棒計畫編列196,55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95,552千元（含資本門6,000千元）。 <2>強化社會甲組球隊組訓82,000千元。 <3>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2,000千元。 <4>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11,000千元。 <5>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3,000千元。 <6>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3,000千元。 (6)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相關研究所需經費17,268千元。 (7)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所需器材3,296千元。 (8)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1,000千元。 (9)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36,231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7			
0251 委辦費	12,000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52			
0291 國內旅費	5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13			
0293 國外旅費	57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400 獎補助費	188,031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8,0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3,0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1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89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36 對外之捐助	200		金100,000千元、10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287,250千元、102年編列103,644千元、103年編列64,500千元，本年度編列136,000千元，支應籌辦賽會所需人力及辦理世大運國際行銷及宣傳、參訪大型綜合運動、辦理研習會活動、籌劃2017臺北世大運開閉幕展演活動及交通、反恐、醫療救護及衛生等先期作業規劃事宜。推展國際體育計畫編列204,183千元，其內容如下：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310		1. 業務費16,152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7千元。 (2)委辦費12,000千元，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智障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兩岸體育交流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動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等，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以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計編列12,000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00		(3)物品費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652千元。 (5)國內旅費550千元。 (6)大陸地區旅費813千元。 (7)國外旅費570千元。 (8)短程車資100千元。	
			2. 獎補助費188,031千元，辦理下列工作： (1)輔導各縣市主辦國際運動競賽，配合各縣市觀光運動等特色，舉辦國際賽事，提升當地國民運動風氣及帶動地方經濟與繁榮的雙重目標，計編列3,000千元。 (2)補助國內各縣市運動績優之學校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比賽，組團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以促進國際青少年體育交流，擴展其國際視野，建立地球公民宏觀思維2,000千元。 (3)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爭取並提升主辦國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89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整建運動設施	4,953,359	運動設施組	際運動賽會及體育會議等級，善盡國際成員義務，增進臺灣國際能見度，提昇國內運動風氣及水準，計編列39,331千元。 (4)輔導各體育團體，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國際體壇人士來華訪問，促進國際友誼與交流；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等計編列4,600千元。 (5)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於我國2,600千元。 (6)補助辦理旅外華僑體育活動、旅臺外僑活動，計編列200千元。 (7)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編列300千元。 (8)輔導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輔導臺北市政府、大專體總、各單項運動協會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事宜計編列136,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363		本計畫重點：配合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推動執行體育運動白皮書各項策略，設置國民運動中心等運動休閒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辦理運動場館及簡易運動場地興整建；規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輔導及興建國際標準運動場館，建置培訓設施；獎勵民間參與興建、營運運動設施；輔導公營運動設施，落實企業化管理，改善運動設施管理績效，確保運動場館消費權益。計畫編列4,953,359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4,363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0		(1)輔導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及公營運動場館等相關審查、查核、現勘、督訪委員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酬金編列2,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19,830		(2)委辦費編列19,830千元，其中： <1>辦理國民運動中心、運動設施規劃、工程興建訪視、營運管理輔導及研訂場館分類分級等3,500千元。 <2>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550			
0291 國內旅費	1,4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6			
0294 運費	27			
0295 短程車資	1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2,196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22,196			
0400 獎補助費	3,906,800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53,623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13,000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5,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5,59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9,580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89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4,000千元。</p> <p><3>辦理運動場館及自行車道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4,300千元。</p> <p><4>辦理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1,030千元。</p> <p><5>辦理自行車道路網串連規劃、示範計畫輔導、資料蒐整、工程興建訪視、自行車道維護管理輔導及相關研習7,000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550千元。</p> <p>(4)國內旅費1,400千元。</p> <p>(5)大陸地區旅費436千元。</p> <p>(6)運費27千元。</p> <p>(7)短程車資12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022,196千元，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奉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修正計畫亦奉行政院103年2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05143號函核定修正期程在案，計畫期程98年至104年，其中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總經費4,546,414千元，98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9年度編列558,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55,818千元，101年度編列800,400千元，102年度編列80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9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022,196千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綜合集訓館2棟、戶外訓練場、游泳館、行政教學與運動大樓、宿舍餐廳及訓練基地整建等）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25m室內靶場、50m半室內靶場、室外飛靶場等設施）等。</p> <p>3.獎補助費編列3,906,800千元，包括：</p> <p>(1)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奉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0194號函核定，修正計畫亦奉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第1000060342號函核定在案，計畫期程99年至104年，其中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總經費11,660,000千元，99年度編</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89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列1,14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1,338,697千元，101年度編列1,840,900千元，102年度編列809,030千元，103年度編列9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800,000千元，補助辦理內容如下：</p> <p><1>執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子計畫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32座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之前置作業(促參可行性評估、委外營運招商及規劃設計)及建設工程。</p> <p><2>執行「改善國民運動設施計畫」子計畫 ：補助承辦全國運動會、原住民族運動會、全民運動會、身心障礙運動會等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競賽場地整修工程及其他運動場地興整建工程。</p> <p>(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計畫業奉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臺教揆字第1010078368號函核定，計畫期程102年至105年。總經費1,16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9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29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440,000千元。為辦理自行車道環島路線之串連，補助辦理內容為：</p> <p><1>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山線及海線)、跨縣市間串連及區域路網串連之規劃設計及建設工程。</p> <p><2>配合內政部「城鎮風貌整體型塑計畫」與交通部「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之執行，以跨域整合概念，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示範計畫之規劃設計及建設工程。</p> <p>(3)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計畫業奉行政院102年10月25日院臺教字第1020063515號函核定，計畫期程101年至106年，其中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等總經費5,104,560千元，102年度編列136,000千元，103年度編列39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列1,666,800千元，補助競賽場館所在縣市</p>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預算金額	5,898,8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相關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交通運輸設備	63	秘書室	汰換公務機車1台。
0300 設備及投資	63		
0305 運輸設備費	63		

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20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2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本署各組室	編列本署第一預備金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3,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200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5320201000	5320202000	5120203000	5320209011	5320209800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國家體育建設	學校體育教育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77,527	19,863	5,898,809	1,671,712	63	3,200
0100人事費	142,896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107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9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460	-	-	-	-	-
0111獎金	20,346	-	-	-	-	-
0121其他給與	1,86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8,15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711	-	-	-	-	-
0151保險	9,055	-	-	-	-	-
0200業務費	26,186	15,317	164,245	410,540	-	-
0201教育訓練費	400	-	-	-	-	-
0202水電費	2,000	-	-	-	-	-
0203通訊費	2,500	450	1,550	1,000	-	-
0215資訊服務費	1,000	3,800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05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506	-	-	-	-	-
0231保險費	96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210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8	600	8,206	568	-	-
0251委辦費	-	5,050	77,940	190,110	-	-
0271物品	1,726	450	3,641	400	-	-
0279一般事務費	5,835	4,290	60,206	217,500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7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8	-	-	-	-	-
0291國內旅費	740	200	6,567	570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477	1,333	193	-	-
0293國外旅費	-	-	1,967	36	-	-
0294運費	151	-	915	-	-	-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20200100	5320201000	5320202000	5120203000	5320209011	5320209800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國家體育建設	學校體育教育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0295短程車資	45	-	1,920	163	-	-
0299特別費	15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8,295	3,125	1,022,196	-	63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795	-	-	-	-	-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1,022,196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63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3,125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300	-	-	-	-	-
0400獎補助費	150	1,421	4,712,368	1,261,172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2,670,388	263,030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086,153	783,107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5,000	36,780	-	-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21	-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325,597	113,700	-	-
0436對外之捐助	-	-	200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21	462,331	42,355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107,403	19,200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	3,000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0	-	45,075	-	-	-
0900預備金	-	-	-	-	-	3,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3,200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7,771,174
0100人事費						142,89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10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9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460
0111獎金						20,346
0121其他給與						1,864
0131加班值班費						8,15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8,711
0151保險						9,055
0200業務費						616,288
0201教育訓練費						400
0202水電費						2,000
0203通訊費						5,500
0215資訊服務費						4,8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705
0221稅捐及規費						1,506
0231保險費						96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21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32
0251委辦費						273,100
0271物品						6,217
0279一般事務費						287,83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7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2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58
0291國內旅費						8,077
0292大陸地區旅費						2,003
0293國外旅費						2,003
0294運費						1,066

**教育部體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2,128
0299特別費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1,033,67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795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22,196
0305運輸設備費						6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25
0319雜項設備費						300
0400獎補助費						5,975,111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33,41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69,26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1,78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1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39,297
0436對外之捐助						2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6,107
0438對私校之獎助						126,603
0441對學生之獎助						3,000
0475獎勵及慰問						45,225
0900預備金						3,200
0901第一預備金						3,200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1	3			教育部主管	142,896	616,288	1,313,407
				體育署	142,896	616,288	1,313,407
				教育支出	-	410,540	557,902
	1			學校體育教育	-	410,540	557,902
				文化支出	142,896	205,748	755,505
	2			一般行政	142,896	26,186	150
	3			體育行政業務	-	15,317	1,421
	4			國家體育建設	-	164,245	753,934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第一預備金	-	-	-

體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200	2,075,791	-	1,033,679	4,661,704	-	5,695,383	7,771,174
3,200	2,075,791	-	1,033,679	4,661,704	-	5,695,383	7,771,174
-	968,442	-	-	703,270	-	703,270	1,671,712
-	968,442	-	-	703,270	-	703,270	1,671,712
3,200	1,107,349	-	1,033,679	3,958,434	-	4,992,113	6,099,462
-	169,232	-	8,295	-	-	8,295	177,527
-	16,738	-	3,125	-	-	3,125	19,863
-	918,179	-	1,022,196	3,958,434	-	4,980,630	5,898,809
-	-	-	63	-	-	63	63
-	-	-	63	-	-	63	63
3,200	3,200	-	-	-	-	-	3,200

教育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及編號			
11	3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6,795	1,022,196
		1	0020200000 體育署		-	6,795	1,022,196
		2	5120200000 教育支出		-	-	-
		3	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	-
		4	5320200000 文化支出		-	6,795	1,022,196
		5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	6,795	-
		1	5320201000 體育行政業務		-	-	-
		2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	1,022,196
		3	5320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	5320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	1				

體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63	4,325	300	-	4,661,704	5,695,383
-	63	4,325	300	-	4,661,704	5,695,383
-	-	-	-	-	703,270	703,270
-	-	-	-	-	703,270	703,270
-	63	4,325	300	-	3,958,434	4,992,113
-	-	1,200	300	-	-	8,295
-	-	3,125	-	-	-	3,125
-	-	-	-	-	3,958,434	4,980,630
-	63	-	-	-	-	63
-	63	-	-	-	-	63

教育部體育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1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9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60	
六、獎金	20,346	
七、其他給與	1,864	
八、加班值班費	8,156	超時加班費4,60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43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711	
十一、保險	9,0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2,896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額 (單位 :)													
款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3	2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020200000 體育署 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01	101	-	-	-	-	-	-	5	5	2	2	7	7
				101	101	-	-	-	-	-	-	5	5	2	2	7	7
				101	101	-	-	-	-	-	-	5	5	2	2	7	7

體育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	9	-	-	-	-	124	124	134,740	136,217	-1,477	
9	9	-	-	-	-	124	124	134,740	136,217	-1,477	
9	9	-	-	-	-	124	124	134,740	136,217	-1,477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1,21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經費985千元。 (2)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7人，經費5,500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2人，經費11,585千元。 (2)體育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4人，經費3,335千元。 (3)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預計進用14人，經費7,612千元。 (4)學校體育教育計畫預計進用1人，經費350千元。

教育部體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12	3,000	1,667	24.57	41	51	44	2586-ED。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7	24.57	41	51	44	9013-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7	24.57	41	51	43	9015-EW。
1	公務轎車	4	95.08	2,349	1,667	24.57	41	51	43	9016-E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50	182	24.57	4	1	2	690-QHH機車。預計於104年8月汰換。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8	125	130	24.57	3	1	0	預計於104年8月新購1輛公務機車。
合 計					6,980		171	206	176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員	101人	技工	2人
警察	0人	駕駛	7人
法警	0人	聘用	9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工友	5人	駐外雇員	0人

教育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6	19,303.27	314,854	2,177		-	-
二、機關宿舍		860.00	84,606	-		98.59	-
1 首長宿舍		-	-	-	1	98.59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102.00	2,93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	758.00	81,673	-		-	-
三、其他	23	-	81,171	-		-	-
合 計		20,163.27	480,631	2,177		98.59	-

體育署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507,547
1.5320202000				-	-
國家體育建設				-	-
(1)推展競技運動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輔導高雄市政府辦理104年全國運動會。 2.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3.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 4.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5.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6.強棒計畫之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2.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 3.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4.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5.強棒計畫之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104	-	-
(2)推展國際體育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事。 2.輔導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國際賽會及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事。	104	-	-
[3]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補助辦理旅外僑社體育活動。	-	-	-
(3)整建運動設施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等。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其 他	土 地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 計
287,439	-	3,807,220	691,770	5,293,976
287,439	-	3,807,220	2,700	4,097,359
146,218	-	-	2,700	148,918
77,265	-	-	1,500	78,765
68,953	-	-	1,200	70,153
141,221	-	-	-	141,221
138,000	-	-	-	138,000
3,000	-	-	-	3,000
221	-	-	-	221
-	-	3,807,220	-	3,807,220
-	-	2,453,623	-	2,453,623
-	-	1,013,000	-	1,013,000

教育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託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
2.5120203000				-	507,547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492,117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辦理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等。	104	-	118,93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298,107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15,080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60,000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7,47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104	-	1,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04	-	4,770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104	-	200
[4]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1,500
(3)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03				7,96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104	-	6,260
[2]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104	-	1,7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	-	15,000	-	15,000
-	-	325,597	-	325,597
-	-	-	689,070	1,196,617
-	-	-	634,140	1,126,257
-	-	-	141,220	260,150
-	-	-	431,620	729,727
-	-	-	21,300	36,380
-	-	-	40,000	100,000
-	-	-	5,930	13,400
-	-	-	1,880	2,880
-	-	-	2,350	7,120
-	-	-	200	400
-	-	-	1,500	3,000
-	-	-	49,000	56,960
-	-	-	40,000	46,260
-	-	-	9,000	10,700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
1.對團體之捐助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5320201000				-	-
體育行政業務				-	-
[1]體育行政及督導	01	104-104 各體育團體	1.辦理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成立體育文物館等事宜。 2.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	-	-
(2)5320202000				-	-
國家體育建設				-	-
[1]推展全民運動	01	104-104 各縣市體育會、全國性、身心障礙、原住民等體育團體	1.補助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2.補助辦理國民體能檢測站。 3.辦理身心障礙民間團體活動補助相關事宜。 4.輔導相關原住民團體辦理全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5.輔導固有傳統體育團體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活動，辦理多元具創意的傳統民俗體能性活動。 6.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休閒體育活動。	-	-
[2]推展競技運動	02	104-104 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及民間團體機構	1.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 2.強棒計畫之強化社會甲組棒球組訓。 3.強棒計畫之健全職業棒球發展制度。 4.強棒計畫之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5.強棒計畫之厚植職業棒球產業發展。 6.強棒計畫之加強軟硬體建設與投資。 7.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基本營運等經費。 8.補助各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 9.改善各奧亞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門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91,614	326,807	99,580	63,134	681,135
	188,414	281,582	99,580	63,134	632,710
	183,114	274,359	-	48,634	506,107
	1,421	-	-	-	1,421
	1,421	-	-	-	1,421
	139,338	274,359	-	48,634	462,331
	93,028	-	-	-	93,028
	-	274,359	-	48,634	322,993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推展國際體育	03 104-104	各相關體育單位	10.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相關研究所需經費。 1.輔導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 2.輔導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3.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 4.輔導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5.加強國際體育學術及資訊交流。 6.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7.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籌備工作。	-	-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4-104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全國性/區域性/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展	02 104-104	民間團體	補助辦理特殊學生全國性/區域性/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	-	-
[3]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03 104-104	民間團體	強化原住民人才培訓、輔導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辦理原住民體育活動。	-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	-
[1]推展競技運動	02 104-104	私立體育專業校院	強棒計畫之深耕基層棒球扎根計畫。	-	-
[2]推展國際體育	03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補助主辦及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	-
[3]整建運動設施	04 104-104	私立大學校院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	-
(2)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	-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1 104-104	私立學校	補助辦理全國性/區域性/班際/校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體育交流，充實學校運動社團體育器材。	-	-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2 104-104	私立學校	充實培育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績優學校體育設備器材。	-	-
[3]辦理原住民體育教育	03 104-104	私立學校	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體育器材設備。	-	-
2.對個人之捐助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6,310	-	-	-	-	46,310
42,355	-	-	-	-	42,355
40,000	-	-	-	-	40,000
1,655	-	-	-	-	1,655
700	-	-	-	-	700
5,300	7,223	99,580	14,500		126,603
300	7,223	99,580	300		107,403
-	7,223	-	300		7,523
300	-	-	-		300
-	-	99,580	-		99,580
5,000	-	-	14,200		19,200
5,000	-	-	5,000		10,000
-	-	-	1,600		1,600
-	-	-	7,600		7,600
3,000	45,225	-	-		48,225
3,000	-	-	-		3,000

教育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0475獎勵及慰問 (1)5320200100 一般行政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全民運動 [2]推展競技運動 3.對國外之捐助 0436對外之捐助 (1)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推展國際體育	01	104-104	個人 退休人員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 運動科學研究優勝人員及優秀運動選手教練	獎助競賽成績優秀學生。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績優身心障礙選手聽障奧運及其他國際賽會獎勵金。 1.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 2.辦理優秀運動選手教練獎勵金。 辦理旅外華僑體育活動、旅臺外僑活動。	- - - - - - - - - - - - - - - - -

體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業 務	費	資	本	門		合	計
門	門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業務費	其 他						
3,000	-						3,000
3,000	-						3,000
-	45,225						45,225
-	150						150
-	150						150
-	45,075						45,075
-	7,844						7,844
-	37,231						37,231
200	-						200
200	-						200
200	-						200
200	-						200

教育部體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11	290	2,003	14	291	2,043
計 察	3	30	374	8	98	931
視 察	4	231	1,059	1	160	506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29	570	5	33	606
談 判	-	-	-	-	-	-
修 進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韓國國家體育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發展考察16	韓國	考察韓國教育主管機關、國家教育中心及高級以下學校	考察韓國以5種身體活動價值取代認知情意技能之國家體育課程發展特色。	104.11-104.11	5	1
02加拿大特殊族群及職工運動政策考察16	加拿大	加拿大體育運動主管機關及公共衛生部門	預定拜會加拿大體育運動主管機關文化傳承部及公共衛生部門健康促進中心，瞭解上班族運動、社區運動推動事項；另參訪具國際知名度之阿爾伯他大學有關身心障礙、適應體育及體育分級推動事宜。	104.06-104.07	8	2
032016里約奧運訓練及比賽場地考察16	巴西	考察選手移地訓練場地及奧運競賽場館或設施	1. 考察選手移地訓練場地及奧運競賽場館或設施，提供教練及選手模仿實境參考。 2. 奧運4年1次，為達成2016奪牌321目標，爰規劃奧運前一年考察選手移地訓練及奧運比賽場地，以增進培訓效益。	104.09-104.12	9	1
二·視察						
04籌組代表團參加2015年光州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16	韓國光州	2015年光州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提供代表隊相關協助，順利參加2015年光州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取得佳績。	104.06-104.07	23	9
05隨隊督導2016年里約奧運舉重世界區資格賽16	哈薩克		督導選手參加奧運資格賽，適時激勵選手，發揮統合協調功能及提供最適切協助，順利取得2016年奧運參賽資格。	104.01-104.12	8	1
06隨隊督導2016年里約奧運射箭世界區資格賽16	依國際總會公布地點		督導選手參加奧運資格賽，適時激勵選手，發揮統合協調功能及提供最適切協助，順利取得2016年奧運參賽資格。	104.01-104.12	8	1
07隨團督導2016年里約奧運跆拳道世界區資格賽16	依國際總會公布地點而定		督導選手參加奧運資格賽，適時激勵選手，發揮統合協調功能及提供最適切協助，順利取得2016年奧運參賽資格。	104.01-104.12	8	1

體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預 辦 公 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9	22	5	36	學校體育教育	無	
91	115	-	206	國家體育建設	無	
86	46	-	132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53	635	40	82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2	45	-	7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2	45	-	7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32	45	-	7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大學運動會第1次執行委員會 – 1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聽取2017臺北世大運進度報告，全程掌握臺北市政府籌辦世大運進度及國際總會對我籌辦進度之建議，以獲取最新資訊，並與國際組織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7	1	86	70
022015年國際大學運動總會第3次執行委員會議 – 1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聽取2017臺北世大運進度報告，全程掌握臺北市政府籌辦世大運進度及國際總會對我籌辦進度之建議，以獲取最新資訊，並與國際組織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7	1	86	70
03SportAccord Convention 2015 – 1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於會展中設攤宣傳新北市申辦2020亞沙運及2023亞運會，吸收國際體育運動新知，有助輔導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業務及增進國際賽會專業知能。	9	1	56	60
04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 – 16	視實際會議地點而定	參加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執委會，獲取最新資訊，並與國際組織人士建立友好關係。	6	1	27	20

體育署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5	161	國家體育建設	義大利 比利時	102.12 103.05	1 2	92 208
5	161	國家體育建設	俄羅斯	102.06	2	249
80	196	國家體育建設	加拿大 俄羅斯 土耳其	101.05 102.05 103.04	1 1 1	195 196 178
5	52	國家體育建設	新加坡	102.05	1	27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參加博彩產業與公益事業國際學術研討會16	澳門	未定	本項研討會係以澳門地區博彩事業為研討主題，期望透過講題發表瞭解公益及博弈發展情形，藉此檢討我國運動彩券發行情形。	104.11-104.12	9	2
02運動彩券發行單位及投注標的賽事參訪16	浙江及上海	浙江省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藉由視察大陸發行運彩現況及經銷商管理，檢討我國運動彩券發行情形，了解大陸地區運動彩券投注標的賽事舉辦規範等使用及參採進行瞭解。	104.04-104.05	10	2
03參訪大陸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及展示16	天津	天津體育文物博物館及前國際奧會主席薩馬朗紀念館	了解大陸體育文物策展等相關政策或具體做法，作為未來我國研訂(修)相關政策參考。	104.08-104.09	7	2
04參訪大陸國家體育產業基地16	昆山、江陰及溧陽	大陸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	了解大陸建置運動產業基地相關政策或具體做法，作為未來我國研訂(修)相關政策參考，並預期提升運動產業產值10%。	104.08-104.09	8	2
05地方學校體育行政事務考察16	山東	山東省體育局	大陸山東體育選手參加倫敦奧運會勇奪七金四銀，擬藉本計畫汲取山東省的體育訓練、場館設備及籌辦體育賽事城市經驗。	104.06-104.06	5	3
06104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出國研習稽核計畫隨團督導16	上海	大陸國際運動機構及體育學院	配合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藉由參訪國際運動訓練機構之訓練環境設施，研習最新運動指導法與訓練新知，培養理論與技術兼備的國際水準教練，提升我國未來十年於世大運、亞奧運競技運動實力。	104.08-104.08	7	1
07中國大陸全國中學生運動會考察計畫16	未定	未定	考察中國大陸全國中學生運動會辦理情形，做為我國規	104.07-104.07	6	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0	55	32	107	體育行政業務	無	
50	50	30	130	體育行政業務	無	
40	50	10	100	體育行政業務	無	
50	60	30	140	體育行政業務	無	
44	13	11	68	學校體育教育	無	
13	34	5	52	學校體育教育	無	
27	36	10	73	學校體育教育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澳門高空彈跳等體育休閒政策考察16	澳門	澳門旅遊局及體育發展局	劃全中運舉辦準則之參考資料。 實地參訪澳門高空彈跳營運，瞭解業者於人員聘用、設備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等措施，以作為我國未來對於高空彈跳活動之規範及輔導參考。	104.07-104.08	5	2
09兩岸奧會體育行政人員交流16	北京	大陸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協會	舉行兩岸奧會交流座談，透過兩岸奧會的定期座談，討論未來兩會的交流活動、內容、型態與項目。	104.02-104.03	8	4
10兩岸國際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16	未定	未定	1.考察及訪問及 參觀運動賽會經營型態。 2.配合該年於中國大陸舉行之國際運動賽會，與大陸賽會經營規劃團隊，進行座談及交流，供我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參考。	104.09-104.09	8	2
11兩岸單項運動協會交流16	未定	未定	為備戰2016巴西里約奧運，協助我國具奪牌實力之競技項目運動協會交流，汲取中國大陸之經驗提升我競技實力。	104.10-104.10	8	2
12兩岸大學體育行政人員專業交流16	未定	大陸大學生體育協會	定期與中國大陸大學生體育協會相關行政人員進行交流，加強兩岸大學生體育行政資訊交流。	104.05-104.06	8	4
13兩岸大專院校校際體育運動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學院	1.拜會大陸大專院校，加強兩岸師生體育資訊交流。 2.藉此可增進兩岸大專院校學生文化瞭解及互助情誼，達到體育活動交流互利之效果。	104.10-104.11	8	2
14兩岸大專院校體育發展論壇校際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學院	經由兩岸大學生總會管道，	104.06-104.07	8	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8	66	-	84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30	44	4	17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3	22	2	77	國家體育建設	無	
104	44	5	153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15兩岸中學體育業務專業交流16	未定	大陸中學生體育協會	安排兩岸大專院校進行體育活動交流訪問，加強兩岸師生體育專業交流。 進行兩岸中學生體育行政組織定期交流，參訪大陸體育專業學校及相關中等學校，就兩岸中等學校體育行政、教學、設施、管理進行意見交流，相互學習。	104.06-104.07	8	2
16兩岸績優運動學校教練專業交流16	未定	大陸體育學院	加強兩岸中學績優運動教練體育專業交流，透過經驗交流與觀摩學習，汲取大陸強項運動教學與訓練方法，提升我方運動教學技能。	104.07-104.08	8	2
17考察大陸運動場館輔導與管理16	南京	南京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等	促成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大陸地區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環境優良，且具有豐富承辦大型運動賽會經驗，運動場館輔導與管理值得我國參考借鏡，作為提升相關營運績效之參考。	104.10-104.12	8	3
18考察大陸運動場館產業聚落16	上海	上海東方體育中心及周邊運動產業聚落	參訪上海東方體育中心及周邊運動產業聚落，作為我國運動產業聚落發展政策之參照。	104.04-104.06	8	3
19考察香港馬術比賽場地及管理設施16	香港	相關體育組織及經營規劃團隊	參訪香港2008年北京奧運馬術比賽場地，瞭解其管理措施、相關法規和營運現況，作為我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104.7-104.07	4	2

體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5	24	2	81	國家體育建設	無	
43	100	5	148	國家體育建設	無	
50	160	5	215	國家體育建設	無	
20	50	3	73	國家體育建設	無	

教育部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762,605	-	794,765	518,421
04教育		410,540	-	507,547	50,355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352,065	-	287,218	468,066

體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支 出		總計
				移轉民間	小計	
1,033,679	-	-	4,498,990	162,714	5,695,383	7,771,174
-	-	-	689,070	14,200	703,270	1,671,712
1,033,679	-	-	3,809,920	148,514	4,992,113	6,099,462

教育部體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 興設與人才培育計 畫	98—104	64.14	37.17	12.95	14.02	-	1.行政院98年9月8日院臺體字第0980056370號函核定，另行政院101年3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1001493號函及103年2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30005143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部分，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整建運動設施」科目10.22億元。 3.人才培育計畫部分，另由運動發展基金分別挹注2.47億元（101年度）、2.97億元（102年度）、3.85億元（103年度）、3.8億元（104年度）。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99—104	132.60	57.95	10.59	19.30	44.76	1.行政院99年1月7日院臺體字第099009194號函核定；行政院100年11月10日院臺體字第100006034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推展全民運動」科目1.3億元、「整建運動設施」科目18億元。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 串連建設計畫	102—105	12.00	2.99	3.00	4.50	1.51	行政院101年12月14日院臺教字第1010078368號函核定。
2017臺北世界大學 運動會籌辦計畫	101—106	89.28	6.27	4.58	18.03	60.40	1.行政院於102年10月25日以院臺教字第1020063515號函核定。 2.本計畫預算分別編列於「推展國際體育」科目1.36億元、「整建運動設施」科目16.67億元。

本 頁 空 白

教育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迄年	委辦內容	委辦	
			經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3,716	217,031
1.5320201000			-	5,050
體育行政業務				
(1)體育運動政策研究與調查	104-104	體育相關法規研修、體育團體輔導與發展。	-	250
(2)推動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及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	104-104	推動體育文物蒐整、保存、展示業務及辦理體育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等事宜。	-	500
(3)辦理兩岸運動產業交流及研討會	104-104	辦理兩岸運動產業交流暨「2015第六屆海峽兩岸運動產業研討會」。	-	800
(4)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104-104	辦理「體育推手獎」及「精英獎」等表揚活動。	-	3,500
2.5320202000			15,109	59,871
國家體育建設				
(1)臺灣i運動資訊平台	104-104	1.辦理打造運動島之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相關事宜(運動地圖部分)。 2.建置運動資訊平臺，發放電子報。 3.成果E化系統與申請E化系統。	500	2,300
(2)規劃辦理體育健康資訊雲	104-104	1.建置體育健康資訊網站。 2.提供民眾便捷體育資訊來源。	-	1,500
(3)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活動製作激勵宣導品	104-104	製作國民體能活動激勵宣導品。	-	5,000
(4)辦理單車千里環臺活動	104-104	辦理環島單車成年禮計畫。	-	9,500
(5)打造運動島執行中心暨相關研習案	104-104	委託辦理縣市分區研討會、訪視委員研討會、基層體育組織研討會及期末成果檢討會等打造運動島計畫相關事宜。	2,500	4,500
(6)運動城市調查	104-104	1.委託民調公司於全國抽樣進行電訪。 2.了解國內民眾運動習慣與各縣市比較。	1,200	2,200
(7)全民運動發展與賽會規劃辦理	104-104	委託辦理全民運動兩岸交流業務。	-	400
(8)規劃推動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	104-104	規劃委託辦理全民類體育活動及業務研討會。	-	310
(9)辦理審定奧亞單項運動規則蒐錄及運動紀錄審定、發布	104-104	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紀錄之修改或創新、委託運動專業單位審查。	72	528
(10)辦理國光獎金審查等	104-104	受理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之申請等相關事宜。	421	3,079
(11)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計畫	104-104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授證等相關事宜。	175	825
(1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審查工作	104-104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運動科學研究獎勵審查工作。	66	434
(13)辦理體育交流計畫	104-104	辦理體育交流(兩岸體育交流)等事宜。	1,545	5,555
(14)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	104-104	辦理單項協會團體評鑑等相關業務。	730	1,770
(15)辦理國訓中心相關法規檢視	104-104	辦理國訓中心相關法規檢視。	600	400

體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類	資本門類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 他	
12,353	-	-	273,100
-	-	-	5,050
-	-	-	250
-	-	-	500
-	-	-	800
-	-	-	3,500
2,960	-	-	77,940
-	-	-	2,800
-	-	-	1,500
-	-	-	5,000
-	-	-	9,500
-	-	-	7,000
-	-	-	3,400
-	-	-	400
-	-	-	310
-	-	-	600
-	-	-	3,500
-	-	-	1,000
-	-	-	500
-	-	-	7,100
-	-	-	2,500
-	-	-	1,000

教育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6)委託國際單一窗口推展國際體育業務	104-104	以「國際單一窗口」原則，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及智障協會等，辦理相關國際及兩岸體育業務，如組團參與國際比賽、出席國際會議暨活動、主辦國際賽事、加強國際組織人士邀訪與聯繫，進行兩岸體育行政、學生、選手、教練、學者、運動員之專題交流及運動團隊互訪等，增進我國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及能見度，以建立兩岸體育定期溝通機制及多元交流管道。	1,800	9,000
(17)公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	104-104	辦理國民運動中心、運動設施規劃、工程興建訪視、營運管理輔導研訂場館分類分級等。	1,000	2,150
(18)運動場館業管理輔導	104-104	辦理運動場館業（含高爾夫球場）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法規研擬和相關研習等。	1,200	2,400
(19)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建置及維護	104-104	辦理運動場館及自行車道資訊系統建置及維護。	1,200	2,900
(20)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	104-104	辦理兩岸運動場館人員交流互訪。	-	920
(21)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專業服務	104-104	辦理自行車道路網串連規劃、示範計畫輔導、資料蒐整、工程興建訪視、自行車道維管輔導及相關研習。	2,100	4,200
3.5120203000 學校體育教育			28,607	152,110
(1)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4-104	1.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計畫。 2.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輔導與管理工作計畫。 3.辦理學校體育志工實施計畫。 4.辦理山野教育推廣計畫。 5.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6.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7.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8.辦理各級學生運動聯賽(包括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及女子壘球)，推廣各類各項體育活動及錦標賽。 9.優化體育課程與教學品質，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 10.推動學校體育輔導體系。 11.建立體育專業人力培育與進修制度。 12.辦理普及化運動方案。 13.辦理學校游泳池評選及輔導計畫。 14.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水域運動實施計畫。	26,372	140,848

體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200	-	-	12,000
350	-	-	3,500
400	-	-	4,000
200	-	-	4,300
110	-	-	1,030
700	-	-	7,000
9,393	-	-	190,110
8,790	-	-	176,010

教育部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4-104	推動適應體育計畫，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輔導成立焦點學校。	709	3,320
(3)辦理原住民教育	104-104	1.辦理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督訓與輔導。 2.維護及更新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資料庫及資訊網。 3.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國內外移地訓練，提升教練與選手知能。 4.建立選手健康照護制度(包括醫學監控、運動傷害防護、心理監控與職涯輔導等)。	1,526	7,942

體育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71	-	-	4,100
532	-	-	10,000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通案決議部分：			
2.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委辦費：除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5.一般事務費：除體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體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 7.國內旅費：除體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 8.國外旅費：除體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9.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10%。 10.設備及投資：除體育署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教育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教育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8.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0.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1.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13.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6.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6.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7.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28.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9.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0.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項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31.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1 款第 1 項教育部：	
19.	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6965 號函提「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資料，其內容重點摘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廣，培養國人運動習慣，以呼應國民體育法第 3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本部體育署除透過蒐整資料研析，了解國際辦理趨勢外，業針對國民體育日推動方案辦理完成各項規劃會議，並據以擬定細部推動策略。 本部將依國民體育法第 3 條修正條文之意旨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之目標，落實執行國民體育日相關活動方案及措施，希透過與各縣市政府、各級院校、各體育運動團體及執行單位相互協力，落實保障國民運動權利。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67. 鑑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而根據國內研究顯示，運動可促進血液循環，增加學生的記憶力與學習力，國外研究也發現，有上體育課的學生，學業成績明顯優於沒上體育課。是以，為促進我國國中小學童之身心健康，及強化國中小學童之記憶力與學習力，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之策略。		<p>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5954 號函提報「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策略」，本部體育署處理情形，摘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我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目前已完成《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修法，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 基此，本部體育署特啟動 SH150 方案（Sport Health 150 方案），鼓勵學校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並利用晨間、課間或課後時間，進行身體活動，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歲出部分第 11 款第 3 項體育署		
1.	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9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52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60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4.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9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5.	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6005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6.	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自本院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相關規定辦法所提出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516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有關「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自本院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相關規定辦法所提出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乙節，本部配合辦理。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7.	近年來我國優秀體育人才出現外移現象，不僅體育人才出現斷層危機，更不利於後續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體育人才培育政策，並應訂定中長程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盤整體育相關資源，尋求企業贊助，完善國內體育運動環境。相關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5857 號函，將本部體育署備戰 2016 里約奧運及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研提「2016 年第 31 屆里約奧運『奪牌三二一』備戰策略」及「我國舉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保 7 挑 5』之戰備策略」送立法院在案。
8.	振興棒球計畫推動多年已展現初步成果，然接續振興棒球計畫之「強棒計畫」竟未完成行政院審查程序，相關計畫細節亦付之闕如，實不利於我國棒球振興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提出我國棒球發展政策，包括強棒計畫何時能確定執行、分年金額與計畫內容等，且如何提高獎補助或提供優良環境刺激國內職棒發展，相關具體規劃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5638 號函，將「協助臺灣職棒發展以持續經營乙案」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在案。
9.	組織改造後，教育部體育署主掌學校體育發展與全民運動推展計畫，其執行包括「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以及「強棒計畫」等都屬於跨年之延續型計畫，然經查多項延續型計畫不僅分年經費未編足，總經費亦與原先規劃有所落差，影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檢討正在執行之所有延續型預算執行績效與成果，並說明後續幾年有關延續型計畫之預算規劃，確保相關計畫能夠確實執行，相關書面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5636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考量政府財政與民生經濟發展等現況，本部於不影響計畫目標及執行成效之原則下，以調整計畫規模及撙節經費為原則微調各計畫分年預算數，經檢討相關預算皆依規定妥適運用並達預期效益，未來仍須視政府整體實際財政狀況編列各計畫年度預算。
10.	中華職棒今年已 24 年，但在多次簽賭風波下嚴重影響票房，2008 年每場票房平均為 1,922 人，到今年 3 月平均票房為 10,609 人，但在今年 9 月平均票房下降為 4,274 人。今年下半季中華職棒票房與話題性不斷下修，不難看出炒短線的回春漸失效。如今兄弟象球團有意轉手，顯見職棒環境急需全面檢討。不管是球團的經營、行銷，甚至整體賽事的強度，教育部體育署應提出對策，帶領職棒進入穩定狀態，不要讓中華職棒聯盟喊了許久的第 5 隊尚未現身，就必須一再面臨「力保第 4 隊」的棘手問題，並協助台灣職棒持續發展，提升票房，使各球隊轉虧為盈，才能使中華職棒得以持續經營。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5639 號，將「重新提出我國棒球發展政策乙案」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1.	<p>世大運準備工作從民國 101 年至 106 年，包括軟體及硬體建設達 110 餘項工作計畫，總經費需求預估約 198 億餘元，其中軟體經費約 54 億餘元、硬體建設約 144 億元。惟經濟建設委員會 9 月預估，世大運活動替周邊直接、間接帶入 182 億元經濟效益，包括門票收入、紀念品、參觀人潮以及旅遊等。惟其投入經費高於其經濟效益，且「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今年 5 月立法院凍結世大運預算，當時內政部即函文台北市政府預算未過不得動工，豈料北市府仍強行於 10 月 10 日無預警進入預定地剷樹毀林，教育部體育署應嚴謹審議台北市政府世大運預算經費補助事宜，以免資源一再浪費。</p>	<p>本部業以 103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689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p> <p>一、2017 臺北世大運選手村部分，係由內政部營建署於林口地區興建國宅，於賽會期間作為選手村使用，興建工程費用（約新臺幣 171.6 億元）另由中央住宅基金支應。</p> <p>二、2017 臺北世大運游泳比賽場地預定為臺北市立大學游泳池，前經 FISU 技術委員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9 月現地會勘後，皆表示該游泳池符合競賽規格可進行游泳比賽，並無須追加預算重新興建之情事。</p> <p>三、本部體育署將確實依據「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及「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經費審查原則」，請臺北市政府逐年提報細部計畫及預算，滾動檢討，覈實審查並撥付相關籌辦經費。</p>
12.	<p>鑑於我國學生棒球之教練因不具教師身分與資格，多以工友為學校主要聘任方式，然工友身分並不具備職務之保障，往往受到學校財務狀況影響導致學校棒球隊教練面臨解聘失業之危機，此種情況並不利於我國基礎棒球之發展。是以，為維護與健全我國學生棒球之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研究學校棒球隊教練長期聘任之可行性，若學校球隊取得全國大賽前 3 名，或代表國家參與世界級棒球比賽獲得前 3 名佳績時，教育部體育署得專案長期補助學校棒球隊相關經費，以健全維護我國學生基礎棒球之發展。</p>	<p>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515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p> <p>本部體育署將依「國民體育法」第 13 條規定及「教育部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辦理，輔導各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並將研訂補助巡迴專任運動教練至各校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經費之實施規範。另學校球隊取得全國大賽前三名，或代表國家參與世界級棒球比賽獲得前三名佳績，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學校棒球隊培訓經費。</p>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3.	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直到今年 5 月教育部長、7 月立法院長邀請企業餐敘之後，企業界才知道贊助體育能夠節稅，但應該如何節稅仍是一頭霧水。為鼓勵企業參與體育運動之捐贈與投資，教育部體育署應研擬專案宣導計畫，宣導告知企業界如何參與贊助體育活動，及節稅方式為何，以提升企業參與贊助體育活動之意願，提升我國體育活動之環境。	<p>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417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p> <p>一、為鼓勵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已研訂「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含執行策略)，並據以執行辦理，其中包含加強宣導乙項，辦理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邀請運動員（女子舉重郭婞淳選手）擔任代言人拍攝宣導短片。 (二)辦理企業贊助領域研習活動：102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運動行銷贊助研討會」，透過實務分析演練及成功案例分享，培養體育相關從業人員撰寫行銷贊助企劃能力，並掌握爭取企業贊助要領，提升體育行政人員爭取企業贊助的行銷專業能力。 (三)召開記者會宣傳：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傳成功媒合案例(如鴻海集團贊助莊智淵桌球館培育訓練計畫、宏國關係事業捐助成立企業贊助體育運動基金會等)，以利爭取更多企業投入贊助。 <p>二、另將於 103 年度運動產業宣導計畫中，加強宣導企業應如何參與贊助及申報營所稅之節稅規定，以吸引更多企業加入贊助。</p>
14.	鑑於水球比賽為世界四大比賽（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必辦項目，也為「水上運動」4 種主要項目之一。而我國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屆時我國將會具備水球比賽的會內賽資格，為求國家競技運動之延續與發展，及培養我國水球隊伍於 2017 年世大運中得以有好成績之表現，並顧及選手之榮譽與升學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重新審議水球項目列入全運會之正式比賽項目。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557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15.	鑑於國內角力運動逐漸之盛行，全國各中小學也逐漸有學生投入角力運動之訓練，為提升學生參與角力運動訓練之興趣，教育部體育署於今年度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時，應將全中運應辦項目擴增，不應長期僅限於 12 種應辦種類與 1 或 2 種選辦種類，以提升學生參與多元運動項目之興趣。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467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將依國際化、競技化、精緻化及恆定化發展原則審慎評估並進行部分文字修訂，並依法制程序審議後公告施行（修正後之舉辦準則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公布施行）。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容	辦 理 情 形
16.	鑑於國內體育活動之培養，仍須仰賴學生階段的三級訓練，並輔以業餘賽事之推動以提升國內體育運動人口之參與。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應儘速擬定國內各項主流運動之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強化從學生運動訓練至國內各項業餘賽事之接軌，並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國營企業成立各項業餘運動隊伍，以培訓我國各項運動人才。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2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52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
17.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為延續性之中程計畫，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編列 3 億元預算延續辦理，應即早規劃勿再輕率變更計畫內容；對於自籌率高及能結合地方產業者宜優先補助，管控計畫均於預定期程內完成；另「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為該計畫之主要經濟效益，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提高績效目標值，審慎選擇高自償性之計畫予以補助，以利達成擴大政府投資乘數效益。	<p>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9064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p> <p>一、本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5 年，以串連全島自行車道為目標。其中「整合」計畫業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推動平臺」負責；「串連」計畫則由本部體育署負責，以「串連」、「優質化」為重點。本計畫以自行車道路網串連配合城鎮環境改造工作，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除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資源將自行車運動型塑為國人的休閒文化外，更可藉此帶動以自行車為旅遊運動相關產業之產值，發揮整體建設加值綜效。</p> <p>二、103 年將持續推動環島自行車道路網建置推動，為期達到全臺環島路網串連之目標，補助重點除「串連」及「優質化」外，並一併納入「安全性」、「連續性」、「服務設施」等，打造優質安全騎乘環境。另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441 次委員會議結論，本部體育署於 103 年將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示範計畫遴選，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推動。前開計畫之遴選，本部體育署將協助縣市政府強化自償率之補充及處理，並就自籌率高及能結合地方產業者優先補助，管控計畫均於預定期程內完成。</p>
18.	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之「國訓中心」興整建為國內奧、亞運比賽選手之培育場地，攸關國家整體競技實力之提升。鑑於該計畫之執行進度已因嚴重落後而完工時程被迫延後 2 年，10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密切掌控承商財務狀況及工程施工情形，不定期至現地巡視，督促加緊辦理未完工程，早日提供國內選手及教練合適訓練場地。	本部業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8860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本部體育署除將持續加強訪視及解決突破困難點，密切掌控承商財務狀況及工程施工情形，並督請代辦機關儘速辦理相關程序，督促承商儘速趕工，以早日提供選手優質訓練環境。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9.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 億 6,201 萬 5,000 元，其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8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0.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 億 6,201 萬 5,000 元，其中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原列 1 億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9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1.	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原列 8,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9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719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2.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0,32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528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3.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1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905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4.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 億 3,560 萬元，其中「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3 億 1,815 萬 3,000 元，補助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及改善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967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5.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6,4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4617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6.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原列 1,441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981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7.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 億 3,560 萬元，其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設計計畫第二年經費原列 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996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8.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997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教育部體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項 目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9.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 億 3,560 萬元，其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第 5 年獎補助經費 9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6002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0.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續編 2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清查各縣市自行車路網及騎乘人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自行車路網規劃及學校活動配套」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5994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1.	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 億 9,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6006 號函，將解凍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32.	高山是台灣獨特的地理風貌，台灣地狹人稠，環山靠海，將近 70% 的國土為山林。然我國年輕學子少從事山野活動，亦缺乏山野教育，致使多數國中小、高中生缺乏基本山林常識。鑑於部分特色學校已開設探險教育課程，規劃登山、攀岩、溯溪甚或部分活動，培養青少年獨立、合作、探險與領導能力。然 103 年度體育署山野教育僅編列 500 萬元，相較於籃球、足球經費仍不受重視。爰請體育署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探險教育（包括地理歷史知識與山林實作探險）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參酌各校戶外教學經費配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030004469 號函復立法院在案，摘錄如下：本部體育署逐年推動山野教育行動方案，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將山野教育融入 12 年國教一貫課程相關領域或議題，且本部國教署刻正規劃推動戶外教育計畫，包含納入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等相關事項，皆已規劃將山野教育納入 12 年教課程綱要。